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拟向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控股")借款不超过 3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意华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建斌、方建文、蔡胜才、蒋友安、朱松平、陈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58 万元

住 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益、后桥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78030.57 万元,净资产 58116.8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9029.63 万元,净利润 10319.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意华控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意华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意华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 3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无须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转,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 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y@e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苏州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苏州旭景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吴江

法定代表人:蒋友安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连接器、光伏接线盒、半导体元器件、及周边电线电缆;储能电源及控制管理系统及周边部件与连接器;储能锂电池组件包与控制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控制连接系统及连接器、提供相关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400 万元,持股 70%,苏州旭景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0%。

上述各项内容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

苏州旭景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C65WEY6T

注册资本:6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安吉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155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子公司与合作方尚未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合资方进一步沟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与协商情况适时签订合作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客户的需求及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国内外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经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60,786.09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332.38 万元(含本数),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资规模人民币 7,453.7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786.09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83.88	37,370.78
2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5,415.31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5,377.97	60,786.09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32.38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83.88	37,370.78
2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5,415.3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46.29	10,546.29
合计		57,924.26	53,332.3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3,332.38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51,201,6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

5、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总股本数 170,672,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6、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64.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765.77 万元;

7、假设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假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按照持平、较上年分别增长 10%、较上年分别增长 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9、该假设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0、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7,067.20	17,067.20	17,067.20	22,187.36
本次非公开增发股份数量(万股)	5,120.16			
假设一: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3,564.18	13,564.18	13,564.18	13,56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65.77	10,765.77	10,765.77	10,76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9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9	0.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3	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3	0.55
假设二: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3,564.18	14,920.60	16,412.66	16,4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65.77	11,842.35	13,026.58	13,02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9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96	0.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0.76	0.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0.76	0.66
假设三: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3,564.18	16,277.02	19,532.42	19,53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65.77	12,918.92	15,502.71	15,50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5	1.14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5	1.14	1.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6	0.91	0.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6	0.91	0.7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的冲压件 RAIL 及机器人焊接件 BHA 产品生产线已经实现产业化,并获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乐清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对冲压件 RAIL 及机器人焊接件 BHA 产品生产规模进行扩张,同时还将实现光伏跟踪支架控制器的量产,在维持现有市场的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光伏支架系统、BIPV 厂房、光伏生态实验平台以及集控中心等的建设,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的前沿技术、产品进行预研储备,提升公司综合创新研发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推进光伏支架产品的研发创新与运用推广,拓展光伏支架产品的应用场景,更好地实现产品应用展示和推广,并为后续产品试验及光伏支架产品的开发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提升研发效率,从而持续强化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高精人才的引进以及创新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包含了海外高端人才以及光伏行业研发专业人才,其中包含了一支工作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专业研发与业务团队。团队成员均在光伏支架的开发、应用、调试及维护方面拥有多年的研发及生产实践经验,为后续光伏支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量产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近年来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推进光伏支架核心部件产品的性能、生产工艺及管理体系的改进。同时公司针对光伏支架产品的高标准、高利用率、低成本、高效率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在驱动单元灵活性、应用多元化、安装简单化、运维智能化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研发经验。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光伏支架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反应能力,建立了完善的市场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分别在乐清、天津、泰国设立了光伏支架产品生产基地,具备了覆盖国内外市场光伏支架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并且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技术革新及客户的需求情况,同步推进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形成联动的开发机制,及时掌握客户产品需求及市场动态,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光伏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 NT、GCS、FTC、天合光能、正泰安能等。其中根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显示,2021 年 NT 的光伏跟踪器出货量为 16.20GW,占全球出货量市场份额的 30%,继续位列全球第一,而公司是 NT 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将利用知名客户的示范效应,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扩大客户数量,拓展新的业务合作领域,目前公司已积极开拓了包括 SOLTEC、PVH 在内的新客户,保证现有成熟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